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投资总院 公告编号:2022-06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合肥高新区彩虹路与方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北角B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2022年10月18日

至2022年10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 √

2 关于参与认购安徽交控沿江高速公REIT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选举孙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下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数。如股东表决时上手持有100股股票，该股东对该议案下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的投票数为1200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投票数，投票数按以下原则确定：

(1)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投反对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股东对所有议案均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同意票，对部分议案投反对票时，申报股数由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乘以投票数之和确定。

(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同意票，对部分议案投反对票时，申报股数由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乘以投票数之和确定。

(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同意票，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由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乘以投票数之和确定。

(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反对票，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由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乘以投票数之和确定。

(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2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3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4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5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6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7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8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1)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2)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3)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4)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5)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6)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7)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8)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99)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

(100)股东对部分议案投弃权票时，申报股数为投票股数乘以投票数。